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 2019 年公司完成对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热电”）的收购，宜春热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春热电提供的 2.57 亿元融资担保相应解除，公司作为宜春热电股东方为其提供 2.57 亿元融资担保是为了保障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及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京能电力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本部经理层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梳理。经理层成员个人业绩完成情况详细，考核结果能够真实反映经理层个人年度实际情况。同时编制的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 三、对《关于按原股权比例投资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 25%股权比例向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增资，参与投资建设 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助力公司向新能源转型发展的同时，提高未来参股企业利润贡献率。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孙永兴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刘洪跃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_\_\_\_\_

崔洪明  
\_\_\_\_\_